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排办2025年第59号

合肥市望塘等7座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泵站运营服务合同补充合同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肥市望塘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 运营服务合同补充合同

本补充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在合肥签订：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合肥市污水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5 月就合肥市望塘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运营管理签订的《合肥市望塘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运营服务合同》（下称《原服务合同》）

依据《原服务合同》3.1.2 条款约定“运营期内,如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良好,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约期内仍执行中标价格”。现合同双方商议决定，续签合同一（1）年。

为明确续约期内的权利义务，双方一致同意在《原服务合同》基础上签署补充合同（下称“本合同”），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原服务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按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未约定部分，双方按《原服务合同》执行。

第一条 运营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合肥市望塘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

第二条 运营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营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调整或运营模式改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及《原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互不承担终止责任。

第三条 运营服务价格

运营期内，运营服务价格按照《原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是《原服务合同》的补充，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应当按照《原服务合同》的约定在运营期内负责合肥市望塘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的运营、维护等，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完好。

(二) 本合同是《原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各文本效力相等，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年5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年5月30日